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潍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動議，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額外建議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經審慎商議及商討後，並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董事會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上述額外建議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學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附註E)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云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 (A) 由於連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該通告一併寄發之代理委託書(「第一份代理委託書」)並無包括載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之新增建議決議案，因此現印備新代理委託書(「第二份代理委託書」)，並隨附於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B) 擬委派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又尚未將第一份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股東，只須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C)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理委託書之股東須留意：
- (i) 倘股東並無按照第二份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則第一份代理委託書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委託書(如已妥為填寫)。除該通告及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根據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委派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在股東周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之第15項新增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按照第二份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第二份代理委託書(無論妥為填寫與否)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理委託書。而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有效之代理委託書(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倘股東在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理委託書，第二份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無效。其將不會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理委託書。第一份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有效之代理委託書(如已妥為填寫)。除該通告及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根據第一份代理委託書所委派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在股東周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第15項新增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D) 除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外，該通告載列之所有與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與股東周年大會有關事項，請參閱該通告。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吳洪偉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辭任本公司監事。

建議委任王學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王學文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王學文先生，中國籍，43歲，高級會計師，工程碩士。2003年6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濰柴動力揚州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等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上海運營中心財務管理部部長，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濰柴控股」)財務部副部長，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等職；現任濰柴控股財務部部長。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或彼の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